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委 托 检 验 检 测 协 议 书

受控号：MZJY/04-159-2-2023 报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提供 | 委托单位 |  | 委托单位详细地址 |  |
| 生产单位（标称） |  | 生产单位详细地址 |  |
| 委托单位联系人 |  | 委托单位联系方式 |  |
| 产品名称 |  | 商标  |  |
| 型号规格 |  | 样品质量等级 |  |
| 生产日期 |  | 生产批号 |  |
| 样品数量 |  | 其中备样数量 |  |
| 抽样基数（适用于抽样） |  | 检验类别 |  |
| 检验项目 |  |
| 检验方法 |  |
| 判定依据 |  |
| 资质确认 |  |
|  | 报告领取方式 |  | 检毕样品处理方式 |  |
| 受托方填写 | 报告交付时间 |  | 报告份数 |  |
| 样品包装 |  |
| 样品状态 |  |
| 受理日期 |  | 收样日期 |  | 检验检测费 |  |
| 备注 | &[remarks] |
| 我方已详细阅读“委托检验检测协议须知”（见背面），了解双方权利义务，并遵照执行。委托方授权代表签字： &[nqi\_sign] | 我单位对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业务受理人签字盖章：&[sign] |

□第一联 存根 □第二联 委托方留存 □第三联 受委托方留存 □第四联 财务留存

承检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26号原质监局综合楼

业务电话： 0471-3255964 传真：/

委托检验检测协议须知

受托方作为专业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特向委托方做如下提示和告知：

1.受托方保证交付的检测报告符合委托方指定的相关的检测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

2.委托方需向受托方提供符合检测条件的样品实物以及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参数，并对本协议中委托方所填写的信息及其所提供的样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受托方不负责确认。若因委托方未及时按要求提供上述样品和资料，受托方有权终止检测协议。

3.委托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支付检测费用，若未在约定日期内支付，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供检验服务、拒发检验报告并单方解除本检测协议。

4.委托方在签收检验检测报告后，从签收当日起15日内取回协议约定的检毕样品，若逾期未领取，受托方有权自行处置送检样品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委托方所提供样品不能保存或者无法进行复检等其他客观原因，委托方在确认检验结果后，不能再提出复检要求，受托方提交的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6.因委托方所提供样品或相关资料不够完整或存在瑕疵，导致受托方无法按照约定或相关标准充分检验检测或者无法进行检验检测，委托方提出复检的，委托方应按照受托方相关收费标准另行支付复检费。

7.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检验检测结果不够准确或存在其他瑕疵的，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8.委托检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测样品所检项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9.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如委托方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要求时，仅限对委托方来我院办理委托检验检测任务时提供的原样品（或备样）按原检验方法进行复检，如委托方换用新的样品和/或改变检验方法，则重新填写《委托检验检测协议书》进行重新受理并收费。如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的允许误差范围内，则委托方需支付与原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等额的复检费用。但下述情况不受理复检申请：①原样品已被甲方取回；②原样品无法保存；③原样品已用尽或剩余样品太少不足以复检；④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已被销毁；⑤样品保存时间对复检项目检验结果有影响；⑥标准规定不进行复检的项目；

10.委托方授权签字人的签字行为视为委托方的行为。

11.因委托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均有权向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化中心：承检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街1号

电话：0471-3472899、3472898 传 真：0471-3472881

食品中心：建材中心：消费品中心：机电中心：

承检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26号原质监局综合楼

食品中心电话：0471-3255964 建材中心电话：0471-3255998、3255999

消费品中心：机电中心：电 话：0471-3255908、3255912